

# 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導師代理辦法

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導師輪替制，各班導師於請假時，仍能發揮導師功能，維護學生權益，並提升班級經營效能的教室管理，以達到導師角色的最佳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代理導師資格：
  - (一) 凡本校專任教師遇班級導師請假時，皆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及責任。
  - (二) 凡導師於喪假、產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安胎假、育嬰假及公假、公傷假、公差假、病假三天以上或臨時遇事、病假確定請假時，由學務處委派代理導師。
- 四、代理導師原則：
  - (一) 代理導師委派順序，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就全校專任教師手動或電腦抽籤決定代理序位，完成後公告之，排序如下：
    - (1) 首輪依抽籤排序
    - (2) 待全部專任教師完成第一次輪替後，第二輪開始以代理天數最少之序位輪，以此類推
  - (二) 委派代理導師人選不包括專任教練、專輔及兼代課（無領月薪）老師。
  - (三) 代理天數為一天時，遇以下情況得順延一次：
    - (1) 代表團隊教師如因公務需要外出或例行訓練時。
    - (2) 技藝班帶隊教師若遇當天外出時。
    - (3) 該週需輪值週者。
  - (四) 代理導師遇連續代導期間須請假無法處理班級事務時，所遺留之代理事務，
    - (1) 半天（公假）：請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當天加強巡邏該班
    - (2) 整天：學務處須安排下一個序位教師代理已請假之天數，以利交接請假當日之導師工作。
  - (五) 一學期內擔任代理導師滿十日（日曆天）後，則不需再輪替，待全校所有專任教師全數皆代理滿十日後再依排序重新接續輪替。
  - (六) 若遇導師連續請假期間包含不同假別時，學務處須依導師的假單類別分別找不同代理導師。（舉例：兩種假單就找兩個代導）
  - (七) 若遇導師早上臨時請假，學務處應立即電聯或以紙本通知該序位之代理導師，若八點前無法電聯成功，請學務處加強巡邏。
  - (八) 僅代理一學期者以代導五天為上限。
- 五、代理導師費用：

代理導師費用支給，依照人事室提供『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』（附件一）由學務處按月申請核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